



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 
承辦人：黃子芸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5  
傳真：(02)29678534  
電子信箱：AI2105@ntpc.gov.tw

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40510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，增列應送特殊結構審查（開挖擋土安全）及於放樣勘驗前依「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將防救災計畫說明書提請專案審查之案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19日新北工建字第1140163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公共安全及落實本市安居樂業政策，擬增列應送特殊結構審查（開挖擋土安全）及於放樣勘驗前依「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將防救災計畫說明書提請專案審查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，詳列如下：
  - (一)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。
  - (二)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（含基礎）超過鄰房基礎深度6公尺，或地下層開挖層數大於鄰房地下層數達2層以上。
  - (三)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5公尺或樓板高程不一致者。
  - (四)擋土安全維護措施非連續壁工法施作者。



- 三、倘執照申請案因鄰房基礎調查需要，得由設計人申請影印鄰地執照地下室基礎資料。
- 四、本局得視時空背景差異，滾動式調整本執行標準。
- 五、本執行標準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

局長馮北麟